

汉滨区2025-2026学年度
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配送项目
合同包1(A片区米面油)



采
购
合
同

汉滨区教育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

汉滨区 2025-2026 学年度 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配送项目 合同包 1(A 片区米面油)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汉滨区教育体育局

供货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安康市汉滨区金浩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原则下，现就汉滨区2025-2026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配送项目招标采购合同包1(A片区米面油采购)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供货品类

序号	品类	规格	品牌	单价（或优惠率）
1	大米	25千克/袋;10千克/袋	金元宝	4.78元/千克
2	面粉	25千克/袋; 10千克/袋	五得利	3.50元/千克
3	菜籽油	5升/桶;1.5升/桶	金龙鱼	13.40元/升
4	杂粮	称重、预包装	莘家粮、秦鑫	按市场采价结合中标优惠率 (10%) 计算

二、货物价格

1. 所有食材投标单价应包括食材采购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加工、配送、售后服务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。

2. 大米、面粉、菜籽油的价格为履行合同的固定综合单价，合同有效期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。最终结算价格以固定综合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的合计为准。

3. 杂粮最终结算价格单价因此类原辅料价格因市场行情波动较大，需采取市场采价确定。具体操作如下：汉滨区教体局联合区发改部门及各学校成立询价小组，选择在汉

滨城区3家及以上大型商超及农贸市场进行询价，每月开展两次市场采价询价工作，每次所取的市场均价作为后半月的结算基准价，同时再按照中标优惠率计算作为最后实际结算单价。最终结算单价的计算方式为：所取的市场均价为基准*（1－优惠率），依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。

4. 甲方根据部分学校多样化需求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食材配送范围内，增加预包装品牌挂面品类。该预包装品牌挂面的结算价格，统一按照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提供的面粉供货单价执行，此价格为固定结算价，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。后续若有学校需新增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类食材，需由该学校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，在不改变本合同核心权利义务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由该学校与乙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将补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1. 大米：乙方提供“金元宝”品牌标一级大米、符合GB/T1354，具备SC食品生产许可证，每袋25千克或10千克。保质期为18个月，学生食用时距保质期未过半。

2. 面粉：乙方提供“五得利”品牌精制粉（中筋通用粉）、符合 GB/T1355，具备SC食品生产许可证，每袋25千克或10千克。保质期为12个月，学生食用时距保质期未过半。

3. 菜籽油：乙方提供“金龙鱼”品牌非转基因一级压榨纯菜籽油、桶装、符合GB/T1536，具备SC食品生产许可证，保质期为18个月，学生食用时距保质期未过半。

4. 杂粮：乙方提供“莘家粮、秦鑫”具体种类为小米、绿豆、红豆、红薯等，每种杂粮符合其对应的国家标准（如小米 GB/T11766、绿豆 GB/T 10462），无国家标准的需符合现行行业标准，需为当地市场有销售的正规品牌产品（无品牌但有标准、有资质、可追溯），采用密封包装，颗粒完整饱满，无虫蛀、无变色，杂质含量≤1.0%，不完善粒占比≤5%，水分含量≤13%，提供近期质检报告。保质期一般为6个月以内。

四、配送与服务要求

1. 乙方在汉滨区境内有独立的、符合粮油食材存储技术要求，为汉滨区学校食堂食材专用的仓储场所及配套设备。库房内防火、防盗、防尘、防潮、防投毒、防鼠、防蝇设施齐全；库房内外安装电子监控；库房有专人管理，制度完备，职责明确；有准确完整的出入库记录和配送明细台账。

2. 乙方全权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各实施学校（含教学点），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。每两周配送一次（除开学前第一次外，一般为非节假日时间配送，城区及周边部分学校、幼儿园库房条件无法满足存储的，每日配送一次）。配送时间与节假日有冲突的，以区教体局后勤管理服务中心通知时间为准。

3. 乙方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4. 乙方送货车辆及工作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。每次车辆运输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，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，采用专用车辆运输。车辆在校园内必须安全、低速行驶，不得鸣笛，进校时间严格遵守学校规定。

5. 乙方配送人员要相对固定，工作期间着装规范，并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。

6. 学校受到修路、停电、停水等突发情况影响需调整供餐方式时，乙方必须按区教体局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要求执行。

7. 乙方采购的食材必须可溯源，证票齐全。乙方随食材为学校提供完整、规范并加盖本企业红色印章的证、票；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，建立配送台账。在食材送到后要严格履行当面验收签字手续。

8. 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参考招标文件要求，在服务期内，随着学校整合、生源变化，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相应减少或增加，具体以学校实际就餐学生人数为准。

五、食材验收

1. 每次配送由使用学校和乙方共同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洁净、有无破损、规格、数量、品质品相等进行验收并复称。

2. 乙方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学校提供“供货清单”（供货清单一式二份，乙方一份，学校一份）；经验收合格后，由学校2人以上验收小组人员在“供货清单”上签字。

3. 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必须及时换货，保证学校学生的正常使用，否则甲方将终止其供货合同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1. 货款由各实施学校与供货企业据实结算，原则上每月开票一次结算一次（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）。各核心校负责辖区学校各相关票据、数据的核对工作，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工作督查和相关资金审计。

2. 乙方与学校核准金额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（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与非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须单独开票，不得相互挤占资金），学校转账支付（对公账户），严禁通过采购人员个人银行卡支付食材款（含微信、支付宝及现金专账）。支付采购款时，须按发票注明的开户银行及账户转账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1.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。验收认定为不合格的食材，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退换。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2. 乙方承担此项目运营的一切安全管理责任。对所需的用房、设备、车辆、人员等管理与使用负全责。

3.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学校食材库房及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。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导学校整改，对重大问题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给区教体局后勤管理服务中心。否则，因学校库房管理不当而造成食材损失或食品安全事故时，乙方负连带责任。

4. 乙方须制定配送区域内学校食品安全教育（培训）方案，开展相应产品质量技术标准、存储加工操作及其他食品安全教育培训活动。

5.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供货。确因地震、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供货时，必须立即书面报告区教体局后勤管理服务中心，并积极配合做好应急处理工作。

6.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，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。合同期满后，如乙方无违约行为，也无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，甲方在接到乙方退款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。

7. 乙方须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市场监管、教体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对企业库房、配送车辆、食材存储配送和企业运营监督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台账并及时整改到位。

八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。
2.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。
3.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，提出异议或拒绝接收。
4.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、考核及评价。
5.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6. 在供货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7.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8.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，并向甲方提供配送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2. 乙方保证价格按招标时所相应价格为准。
3.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产品完整无损。
4.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甲方（学校）应及时接收。
5. 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有义务及时换货，保证甲方学校的正常使用，否则甲方将终止其供货合同，并由乙方赔偿学校的损失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。
2. 政府相关部门抽检时发现不合格产品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3.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继续参与此类项目的投标资格。
4.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，每出现一次，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万元，并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，终止合同。

违背合同条款，私自调整品牌、规格、质量标准的；配送的食材品质品相不佳、假冒伪劣、过期食品的；超数量、超天数配送的；不配送到校的；出现延期送货影响学校正常供餐（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除外）的行为等。

5. 乙方不配合、不服从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，或在配送过程中服务质量差，甲方视情节予以警告提醒。因乙方在食品安全、食材质量、配送服务、企业经营过程中引发重大负面舆情舆论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合同，并追究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6. 乙方违规开具票据，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，甲方有权中止乙方供货资格，终止合同。

十、其他

1. 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2.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法解决的，由区财政局协调解决。协调解决不了的，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4.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学年（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），合同到期后，若下一轮采购招标出现流标等突发情况，配送工作可暂由乙方按本合同标准临时配送；

重新招标确定新中标单位后，后续配送由新中标单位承接。

5. 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6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：汉滨区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安康市汉滨区金浩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8月31日

2025年8月31日